

#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OSCE 辦公室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OSCE 辦公室 104 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委辦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以下簡稱 OSCE），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，特訂定本認證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考官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  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西醫專科醫師。
  - （二）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。
- 三、具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由各校院推薦為 OSCE 之評分考官：
  - （一）曾擔任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」之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、副主任三項職務任何一項且任期滿一年者。
  - （二）新訓人員須接受以下由各參加學校自行舉辦之 OSCE 全部課程內容：
    1. OSCE 基本課程：至少 4 小時
    2. OSCE 評分方法課程：至少 2 小時
    3. OSCE 考試實際評分：至少 4 小時
- 四、各校辦理之培訓課程，其課程內容應先送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可，認可之課程時數可保留 3 年。
- 五、具第三條任何一項資格者，由學校造冊送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，並接受本學會所進行之輔導與監督。
- 六、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- 七、認證展延：
  1. 認證有效期限內，曾參加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並擔任考官評分累計 2 梯次以上者[擔任備用考官者，累計 2 梯次以上且各校 OSCE 考試實際評分（或影帶演練評分）2 小時以上者]或以各校 OSCE 考試實際評分（或影帶演練評分）4 小時以上者或最近 3 年曾擔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、考場副主任三項職務任何一項一年以上者，得以申請展延。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。
  2. 認證展延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。
  3. 認證過期一年內，仍得辦理認證展延，唯展延之效期與有效期限內申請展延認證之期限相同，但認證過期後至申請展延通過審查前，不得擔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考官。

4. 認證過期一年以上，視同新訓人員，須重新辦理認證。
- 八、 未經本要點通過認證或認證過期者，不得擔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考官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 OSCE 辦公室會議通過並報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標準化病人認證要點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OSCE 辦公室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OSCE 辦公室 104 年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委辦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以下簡稱 OSCE），建立一致之標準化病人（以下簡稱 SP）訓練，以培育符合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要求之 SP，特訂定本認證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標準化病人背景資格：
  - （一）年齡：20~70 歲。
  - （二）職業：不限，然基於迴避原則，醫療人員考試之補教人員及特殊情事者，不得擔任。
  - （三）教育程度：不限，但需具備良好之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並能清楚表達自我想法及見解。
  - （四）人格特質：有奉獻之熱誠、具責任感、守時、演出準備充足、反應快、專注力佳、配合度高。
  - （五）其它：身心健康狀況良好，未患特殊或傳染性疾病。
- 三、新進 SP 接受推薦須具下列資格：

接受由各參加學校主辦、台灣標準化病人協會協辦之課程下列全部課程：

  1. SP 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小時
  2. 表演或戲劇訓練課程：至少 2 小時
  3. 教案訓練課程：至少 2 小時
  4. 教案演出經歷：至少參與 2 梯次 OSCE 教案演出
- 四、各校辦理之培訓課程，其課程內容應先送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可，認可之課程時數可保留 3 年。
- 五、具第三條資格者，由學校造冊送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證，並接受本學會所進行之輔導與監督。
- 六、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- 七、認證展延：
  1. 認證有效期限內，曾參加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（OSCE）並擔任 SP 演出累計 2 梯次以上或各校教案演出經歷 4 小時且累積課程（以學會辦理之年度標準化病人訓練師資工作坊教材）時數 4 小時者，得以申請展延。每

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。

2. 認證展延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。

3. 認證過期一年內，仍得辦理認證展延，唯展延之效期與有效期限內申請展延認證之期限相同，但認證過期後至申請展延通過審查前，不得擔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標準化病人。

4. 認證過期一年以上，視同新訓人員，須重新辦理認證。

八、 未經本要點通過認證或認證過期者，不得擔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標準化病人。

九、 本要點經 OSCE 辦公室會議通過並報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